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2n1641

隨相論

遮慧法師造 陳 真諦譯

目次

-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
- 券目次 001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41

隨相論一卷

德慧法師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論中解十六諦

十六諦總問:為物有十六、為名有十六耶?答:毘(防夷反)頗(判何 反)沙(翻為廣解)師解,為物有十六,故立十六名,實有其體故稱物。 經優波提舍(翻為離欲修善說)師解,名有十六,物唯有七,苦諦有 四。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集、滅、道三諦各一,合為七。佛本 說優波提舍經以解諸義,佛滅後阿難、迦旃延等還誦出先時所聞以 解經中義,如諸弟子造論解經,故名為經優波提舍。毘婆沙復從優 波提舍中出,略優波提舍;既是傳出故,不言經毘婆沙。今先依前 釋。屬緣故稱無常,有為法無力,不能自起,藉緣方起。如嬰孩小 兒不能自起,藉他扶持方復得起。所言緣者,即是貪愛及業。必須 具此二法,五陰方得生。業能生果,雖復能生,若無貪愛愛著、應 生處者,果亦不起。由如地水等能生穀牙,若無人功以穀子安置地 中,牙終不得生。未起貪愛及業時,果則是無起。貪愛及業因緣和 合,果方得生,生則是有。業力若盡,果則謝滅,還復成無。即是 先後,先後無繋,屬於緣故。言屬緣故名無常。逼惱性故名苦。逼 惱有兩種,一違逆逼惱、二隨順逼惱。若於佛弟子,是違逆逼惱。 佛弟子於牛死中恒生怖畏,經中譬云:譬如燒利劍,火光耀眼,人 執之在側,欲以相害,於念念中恒生大怖畏。佛弟子怖畏生死亦如 此。此下是違逆義。而生老病死等,恒相逼惱故苦。若於凡夫是隨 順逼惱。凡夫愛著生死,即是隨順義。如兄弟二人,兄甚愛弟、弟 恒惱兄,兄雖受惱猶自愛之。凡夫愛著生死,雖復受苦猶愛著之, 故以逼惱性為苦。對治我所見故名空。凡夫執一切法言是我所,今

明一切悉非我所,為對治此見故名為空。對治我見故名無我。凡夫執五陰等以為我,今明一切法悉無有我,為對治此見故說無我(此四是苦諦)。

次釋集諦四名。種子法道理,故名因能生果。是種子法具四義,是 其道理。四義者,一、種子破則不能生,如取種子磨之今破,雖具 諸緣,不復能生牙。貪愛等煩惱亦是生果之種子,若為道所破,雖 具餘緣,不復能生果。二、陳宿故雖具諸緣亦不能生牙,以種子經 時節久故。貪愛等牛果亦復如此,聲聞六十大劫修行、獨覺百大劫 修行、佛三阿僧祇劫修行。三乘人在未發心之前,於一闡提位中起 貪愛等煩惱,煩惱生業,業所咸果猶未受之,從修行已去多歷時 節,功德智慧既轉深廣,映蔽先因力用衰弱,雖具餘緣不能生果。 《大有經》說:九十八惑牛一煩惱,一煩惱牛九十八惑。如因貪具 牛九十八惑,皆能牛貪。三、失時故雖具餘緣則不牛牙,如春種則 生、冬則不生。因失時亦不能生果,如鴦掘魔羅因無明斷二千命, 死必應入地獄;而現身得成阿羅漢,先所作惡以時差故,雖具餘緣 不復得生果。四、因緣不具,雖不破、不陳宿、不失時亦不生牙。 如地水人功等因緣不具,故不能生牙。因生果亦爾,雖未被破、未 經久時及失時,而因緣不具,則不能生果。若眾牛作業能產生果, 須具三事:一親近善知識、二有信向心、三作功力惡業。 須三事對 此求之,若無三事,因緣不具則不能得果,故《醜陋經》云:若眾 牛願牛人中,而作業因緣不具故,乃於畜生等中受果。若作惡業, 應於畜生等中受生,因緣不具,乃於人中受果。如阿羅漢,雖具有 諸業,以斷煩惱盡業,無煩惱為伴故,則不能產生。又如中滅阿那 含,用業已盡,而貪愛未盡,不得受色界生,生在中陰中。又如得 初果,竟起修道所滅煩惱,煩惱生業,雖具業煩惱,由斷見道所破 煩惱故,不復得用新業受生。世間種子法,必須具四種道理,方得 生牙。貪愛及業為種子法亦爾,必須具四種道理方能生果,生果故 名因。

問:業及煩惱,何者正為種子?答:煩惱為正。煩惱生業,業不能 生煩惱,煩惱是本故。又有業無煩惱,必不能牽生;有煩惱無業, 由得中陰生。

二顯現故名集起。顯現有兩義,一、貪愛與業相應令果得生,未生時果未現,生時則顯現。二、貪愛能顯於境界,境界實是鄙惡,而貪愛轉心謂境界為好,即顯現境界令好。如一女人,三識往觀之,凡夫見之謂為可愛之境,虎狼觀之謂是可食之物,聖人觀之謂為骨藏。謂為骨藏,此是稱境而知。謂為可愛、可食,並由貪愛顯現此境故爾。由貪愛顯現,應生處境,於中起染著故,業得生果;若無此二顯現,果則不得生。明此兩種顯現,為釋集起義。外道謂一切法唯有一因生,言自在天一因生一切物。今為破此見,明眾緣集聚方能生果。雖復眾緣集聚,若不能令果起亦非因義,集聚而令果起方得是因。二種顯現亦明集聚義,亦明令果起義,故以顯現釋集起。如窯師埏填繩水等眾緣聚集,共生一瓶。能拔出果令成就故名緣。因直感果令起,緣則能令果生,使一期報得具足成就。

次釋滅諦四名。五陰盡不生故名滅,此據果報為語。現在五陰盡、 未來五陰不生,故名為滅。今取滅名目無為體耳。滅諦自以無為為 體,不取五陰滅不生為體。五陰滅不生有三世,滅諦體是無為,非 三世法。五陰滅不生有三世者,如舍利弗、目揵連等五陰,是過去 滅不生;凡夫五陰則於未來方滅不生;若現在聖人五陰,則是現在 滅不生。無為法中無五陰,五陰不於此中生,故用盡不生義以目無 為。又五陰若盡滅不生時,方證得此無為故。以盡不生義目無為 故,名無為為滅。能滅三火故名寂靜。三火有兩種:一、欲瞋癡為 三火。此三有三義故名火:一能燒眾生一切善根、二此三煩惱能使 心熱即有燒心義、三能然三界故名火。此三煩惱遍三界中,從六 塵、六根、六識生。此煩惱根塵識皆是有流,由此三煩惱故不得安 樂。三煩惱如火能然,根塵識如薪是所燃。問:上界無瞋,今那得 言有瞋耶?答:凡夫生上界者具有見諦煩惱,在上界非無之,但不得起故言無。今言有者,就理為語。二、以三苦為三火。此三苦能燒眾生令不得安樂,若欲界則具三苦,色界則具壞、行二苦,無色界唯有行苦。三苦即是三災,苦苦是火災、壞苦是水災、行苦是風災。有此二種三火則喧動,以滅此二種三火故名寂靜,無三抂故名妙。三抂者,謂生、老、死為三苦。此三苦平等遍三界中故,偏說此三苦為三抂。三界皆有生,故有生苦。若欲界則有頭白面皺之老,六天及色界乃無此老相貌亦有改異義,如采畫始時則分明可愛,久則采色歇薄,上界色身亦有此義,即名此為老。無色界心亦有老,果報將盡之時心用改異,昔時定心堅固,將終定心劣弱恒欲退墮。故三界皆有老苦。三界皆有終盡,故皆有死苦。所以名此為枉者,凡夫之性恒求安樂,所以修世俗善望得樂報,而此三横災使其受苦,故名三苦為三抂。無為之中無此三抂,故名為妙。

問:上界生時自不苦,何故名為苦耶?答:未必生苦受故名苦,生是苦本故名為苦。無為不生所以無苦,生死有生所以有苦,故名生為苦。如地獄是處所之名,處實非苦,但處能生苦,故名地獄為苦。

問:生苦,三苦中是何苦耶?答:若是苦受生是苦苦,若樂受生是壞苦,捨受生是行苦。欲界生具有三苦;色界生具二苦,謂壞苦、行苦;無色界唯是行苦。老苦亦具三苦,若轉樂為苦則是苦苦,若轉苦為樂、轉樂為樂則是壞苦,轉樂為捨則是行苦。約三界類此死苦,亦具三苦,類前可解耳。

問:經中說有幾苦耶?答:說有無量苦。此間所說八苦以外,分別復有諸苦,但止說七苦耳。舊八苦中不說病苦,說七苦竟言等等餘諸苦。所以不說病苦者,病苦唯在欲界人中近,不遍欲界天中,故不說之。天中所以無病苦者,病從內外緣生。外謂寒熱不平等、飲食不調適,故致病苦。內者或行多今四大弱、或坐多今四大弱,四

大弱故成病。上界外無寒熱不平等、飲食不調適之緣,內四大既 強,無有行坐過差之緣,故不得有病苦。曲解亦有病義。六天作欲 事,或三日不食乃至七日,不至七日則死,未死之前四大弱,亦得 名病苦。

問:餘四苦云何?答:五陰若通三界,求不得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。 此三苦上二界定無,以名自住果報,無有雜住一處故,無此三苦。 欲界六天則具有之。下品諸天願樂上品,不得故生苦,即求不得 苦。與阿修羅鬪戰,即怨憎會苦。鬪戰不如,為阿修羅所縛所破, 即愛別離苦。解脫一切失,故名永離。一切失者,是因、緣、果 報。因是煩惱、緣是業、所受五陰是果報,此三是過失法。究竟解 脫此三,非暫時解脫,故名永離。

問:煩惱何故稱因、業為緣?答:煩惱是種子,正能牽生,故名因。若無煩惱,雖復有業,則不能牽生。若無業有煩惱,猶得生中陰。若煩惱盡,業雖得莊嚴果,終由煩惱生業故得果。

次釋道諦四名。於中行故名道。凡有兩釋:一云盡無生智是能行、 戒定慧是所行。從苦法智訖道比智,十二心皆斷煩惱是盡智,第十 三心是無生智。戒有有流,本是有流,由兩智行之故成無流。定亦 如此。智有三種,謂聞、思、修。修慧亦有有流、無流,亦由兩智 行之故成無流。盡智行之者,苦流智現前,具八分聖道。戒、定本 是有流,今為盡智行之故成無流。盡智有二種,一是正見、二是正 思惟。同觀無常而有麁細,正見細、正思惟麁,而此二互得相生。 若以正見為盡智,亦得言使正見成無流,終是以盡智令智慧成無 流。如此明義,則一時中為盡智所行,故令戒定慧成無流。以異性 故得同時,乃至阿羅漢悉如此。若還以正見望正見、正思惟望正思 惟者,則不得同時,必以前正見使後正見成無流。正思惟亦爾,一 時中不得並有,一性兩法故。若如此明義,則異時明智慧,為盡智 所行,乃至阿羅漢悉如此。為 無生智行故戒定慧成無流者,見諦有後十心,後十心屬果。若須陀 洹人作十二心觀者,則是無生智使同時戒定慧及異時慧成無流。

問:苦法見即是無生智,何不說之耶?答:苦法見若形待苦法智,亦得名其作無生智;若望苦類智者,其復為苦類智作本;斷上界煩惱,復屬盡智。既不定是無生智,故悉屬盡智。唯第十三心定故,可說為無生智。第二解言,戒定慧為無流心所行成無流故名道,則以無流心為能行、戒定慧為所行,盡、無生智是助心法故。前解異後釋,言於中者,於戒定慧中與理相應故名如者,若通論則與四相應理相應故名如,若別論與不斷不常中道理相應故名如。如是得理之智,若以邪思惟不如破之,不能使其成不如,故名如。

正見所作故名正行。若聲聞人聞正師說正教,從正聲名生正聞,正聞生正修,作如此次第習學,名為所作。若是獨覺及佛,則從正思生正修,無有從正聲名生正聞義,以此兩乘根利,自能思惟得悟。

問:獨覺及佛,根本悉經聞法故得生思惟修慧,何故無正聞生正思耶?答:宿世非不經聞。今論即事,非是憶昔所聞乎。時師作此說、依此說,依此而生思慧,直端然思惟自得悟理;聲聞則必依師語思惟之。永過度故名出離。有兩解。一解言:由邪思惟故生煩惱,煩惱生業,業生果報,此等皆是不正思惟故。若生無流智慧,智慧生戒定等,皆悉是正。正與不正相反,正即過度不正,非暫時過度,及是永過度。又一解:煩惱是倒,智慧是不倒。倒與不倒相反,不倒永過度倒。前解則廣,後解則略,故有異用。前家又一解十六名,言非永法性故名無常。若無為法本來是有,永無有生、永無住滅。有為法暫生暫住暫滅,此法性爾,故名無常。從無明生故,苦者不解世間事故。苦近不解世間事已自是苦,況不解真實甚深理邪?彌是大苦無明根本是苦,由無明故受生死報故,生死無處不苦。中間人所離故名空。六根是中間,佛自以聚落譬六根。今言中間,如聚落之中間。我人不在此中間,故言人所離。以為我人所

離,故名為空。不自在故名無我者,自在有兩義:一、不依他故名 自在,若不由他生住滅則是自在;二者隨意所作故名自在,若欲令 火冷火輒冷、欲令水不濕水即不濕者,此則是自在。一切有為法依 他,故有生住滅,又不得如意。若有神通能轉變者,終須依定等修 學方有此用,既不免依故無自在,既無自在故無有我。來道理故名 因,今次第舉譬釋之。以種子為譬。如有種子,不藉餘緣自有生樹 之力,樹猶未生,而種子既有能生力,能令牙等後時來。現在業分 為四分。初分者,當作善惡業時,不藉餘緣便自有能咸果力,果至 命終猶在未來。業既有能感果力,能令果後時來。現在有能令來之 道理,故言來道理名因。出道理故名集起者,種子本能生樹,樹牙 莖枝葉等本在未來,今以種子內土中、藉地水等外緣方得出牙,牙 纔起現在種子即滅。業亦如此,本能咸果,果在未來。現在報既 盡,先受中陰生,中陰生纔起業,初分即謝。業有能出中陰之道 理,必須因緣聚集中陰果方生,故言出道理故名集起。行度故名生 處者,牙先出現在,從牙生莖,從莖初訖至未生華以來名為行度。 行者漸漸增長。度牙位,莖纔生,牙便謝。業亦如此,先受中陰 牙,捨中陰牙受正生,從柯羅邏初至第七分之終,名為行度。漸漸 增長故名行,過中陰位故名度,柯羅羅纔生業,第二分便謝。柯羅 邏等次第生故名生,此生從業生故名業,為處故言行度,故名生處 業。第三分自用強。若無業用,雖有餘緣生果,終不得起。

所依道理故名緣。莖先漸長猶未生華,從生華以去至結子,子又生 未來樹,皆名所依道理。華果等皆依此位種子而得生。華纔生種 子,第三分便謝。業亦如此,從柯羅邏初至第七分,未能作生死因 及解脫。至六根具足第二剎那已去,能造生死解脫因,此位是業第 四分。此第四分初以去,若苦樂若惡若善,皆依業第四分。業第四 分是依道理,故名為緣。業第四分纔生,業第三分便謝。業第四分 自用亦強,果既已生,藉餘緣義則弱,正由業用故果得具足。若業 第二分感中陰生,因緣俱弱,以貪愛為因、業為緣二事俱弱,不可 以種子全為譬,止少分為譬耳。當作業時具能感此四位,果逐時節 有異,有此四種。約此位故,分業為四分。

問:一業那忽俱感此果耶?答:就一剎那明一業,亦得義分為三分,前分後分弱、中分明強。弱感中陰,強感生果。若無流業則初強後弱。

問:業生果與種子若為異耶?答:此義不同。若依薩婆多等部,明 有為法皆剎那剎那滅者,一種子且據十剎那為語。若當分論相生 者,第一剎那能生第二剎那,第二剎那能生第三,恒隣次明相生。 第一生而即滅,不至第二,豈能生第三耶?若就向分因、約相續為 語者,第一剎那同分因即能生第二剎那以去乃至華實,同分因攝此 業果在未來。第一剎那滅,第二剎那同分即攝第三剎那以去果在未 來,後去次第類此。若無第一剎那種子為本,則不得有第二第三剎 那,次第相續故。初一剎那種子,以得說其能生。後諸果言同分因 者,種子四大即四分,同能生一果,故有此名。不如業有同隨得攝 其因果。若正量部,色不念念滅,有暫住義。種子未生牙時,只是 一種子耳。若當分論生果,正生牙果。若約相續,亦有生莖葉等 義,後去類皆如此。業則不爾,業雖自滅,有無失法在,攝其果今 不失。今且據戒善為語。戒有根本,根本有前方便及正方便。前方 便有三事,一大眾和合許為受戒、二正乞戒、三時節。時節者,要 期盡形壽息一切惡。正方便者,師為其說一白三羯磨,至第三羯磨 竟,即得護身口善。此善即是戒,以要期心等緣攝之,以此為根 本,盡形壽不滅,從此後相續恒流。若中間作罪,戒則不復流,若 懺悔竟則還復流。言流者,從根本流出。一剎那戒善所流出者亦生 即滅,不從此剎那戒生第二剎那戒,還從根本流出第二剎那戒,如 此後生者能從根本流出。若是薩婆多義,有同隨得繫之。戒善生雖 謝,同隨得繫其住在過去,繫果在未來。若正量部,戒善生此善 業,與無失法俱生。其不說有業能,業體生即謝滅,無失法不滅,

攝業果令不失。無失法非念念滅法,是待時滅法,其有暫住義,待果生時其體方謝。若是定戒,皆有隨根本相續流義。布施物則隨物在善恒流,若無流善不能得果。無有無失法與善俱生,無有出在餘心無流善恒流義。

問:業與無失法俱生,同是有為法,業體何故滅、無失法不滅耶? 答:善是心相應法,故生而即滅。無失法非心相應法,故不念念滅。薩婆多義同隨得亦念念滅,但非心相應法種類,自相續不斷。

問:布施善恒流定云何?答:身口是業體,以相貌為身業,以語言 為口業。運手捉物或取物、或擎物與前人,此即是相貌,即以此相 貌為身業。發言呼取某物施某人,此語言即是口業。發起身口業緣 有三種:一、三善根;二、從三善根生正思惟;三、從正思惟生作 意,謂作施意。若總論,用此三緣發身口業;折論,正是作意發身 口業。言布施者,以三緣發身口業,故名布施善。菩薩默念而雨 寶,意業亦是施業。田有三種:一福德田,如佛及菩薩等;二恩養 田,如父母等;三貧窮田,即飢寒眾牛等。若施福德田,則無癡善 根多。若施貧窮田,則無癡瞋善根多,對貧窮眾生必起慈悲故。無 瞋善根多,一時中乃具三善根,隨所對田故不無多少之異。施復有 二種:一恭敬施、二利益施。若恭敬,當施時善生,施竟則善不復 流。所以爾者,如佛已涅槃,為恭敬佛故以衣食等供養。又如世人 以衣食等供養過去世尊,亦有恭敬故。既無人受用此物,故善不得 隨事而流。二利益施者,為利益前人四大,以前人受用此物四大增 長故。為利益而施者,善則隨三事恒流。三事者,一、三善根; 二、餘物;三、眾生。三事中若一事不具,善則不復流。如餘物雖 未盡,眾生猶受用之,而施主已死、或起邪見斷善根,善無復根本 則善不復流。若施主生存、善根不斷,能受用人未滅,而餘物已 盡,善亦不復流。若施主不斷善根亦不死,餘物又未盡,而能受用 人已謝滅,無復人受用之,善亦不復流。餘人雖用,非施主本心所 期,唐自受用,善終不資。若檀越施心通普,此則隨用皆有善資。 故為福田者受他施時,須將其約,若聽隨意用,則隨所迴施,傳傳 生福則無窮。若不爾者,輒迴與他,乖施主心,迴施人非但無福亦 更招罪,乃至後應墮惡道中更相報償。此不容易,故宜慎之。

問:斷善根竟,善既無復根本,云何得更生善耶?答:此應更作兩問。須陀洹初道無流,無有無流種類為根本,何得以阿羅漢退起修道所破煩惱?煩惱無不善根為本,云何得生耶?答:生有兩種因,一先生因、二俱生因。先生因即是三善根,未作善時先有此善根,能生所作善,故名先生因。俱生因者,即是作意思擇故善生,只思擇時是善生時,故名俱生因。若善根未斷,作善之時從兩因生;若善根已斷,作善之時則唯從俱生因生。若善生時,還復接三善根,令與善心得相應。斷善根,非是善根體都滅盡,直以邪見隔之,無復有善心與其相應,名之為斷。若無流道生者,有流善根體則滅。須陀洹初道無流,爾前未有無流善根,唯從俱生。阿羅漢退起煩惱,三不善根已盡,亦但從俱生因生。

問:小乘佛受施食,食此食時作便利不?答:佛無便利。佛頷下兩邊向頸各有千筋,受一切食味,食下至此便變為血肉,故無便利。轉輪王有兩解:一云有便利、一云無有。三乘同凡夫亦有便利。若六天食名須陀,須翻為善、陀翻為貞實,此食精妙亦不成便利。

無共繫義是滅義,共繫淨盡故名滅。例前止應有後句,而有前句者,天竺云尼盧陀,此一名有十義,覆亦名尼盧陀、蘭亦名尼盧陀、滅亦名尼盧陀。今示說滅義不說餘義故,以初句分別之。《中阿含》中有《解繫縛經》云,佛語比丘:貪愛在汝眼中,汝須滅之。若滅貪愛,汝眼亦滅,因眼對色生貪愛共繫縛識。貪愛即煩惱繫縛,眼及色境界是繫縛。若滅貪愛繫縛,眼等繫縛亦壞滅。經譬之云,如以鎖鎖,繫人置牢獄中。鎖是一繫縛,獄是一繫縛。若打除鎖又燒滅獄,則離二繫縛。兩縛共繫眾生,故言共繫。解脫貪愛

故言淨,解脫境界故言盡,此即是餘、無餘涅槃。貪愛滅是有餘涅槃,境界滅是無餘涅槃。眼既如此,耳鼻等悉然。三有為相解脫故名寂靜。三有為自有二種,一以三世為三有為相、二以生老滅為三有為相。所以不明有住者,有為法無住,住是無為相,故不說之。由邪思惟故起煩惱,煩惱生業,業生果報,既有因果相生故有三世;無為法無因果相生故無三世。有為法本是無故有生,有生故有老滅;無為法本有故無生,無生故無老滅。有為法具有二種三相,喧動故非寂靜;無為法解脫此二種三相,既無喧動故名寂靜。就一煩惱有一解脫,九十八煩惱即有九十八解脫。諸法本來不生,不生即解脫。眾生顛倒故,於色等而起貪著,因貪著生業,業生果報。煩惱貪著色,不能稱所對無為之理。所對無為,即是此貪愛若被斷,即證得此無為,故九十八惑有九十八無為,業及果報逐。煩惱,無別有無為。

真實善故名妙。善自有四種,一真實善、二自性善、三相雜善、四 發起善。真實善者,即是涅槃。生死是惡法,涅槃無惡,不從因緣 生,故名真實善。自性善者,即是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。此三善根 不藉餘緣,性能對治貪瞋癡三惡。涅槃無三惡,其與涅槃相稱,故 名為善。譬如三藥非藉餘緣,性能治病:油能治風、蘇能治熱、蜜 能治淡。三相雜善者,是意業善,由與三善根相應故生信智等善。 信智等生時,心及助心法與三善根相應悉皆成善。未雜之時,三善 根各能治一惡。心及助心法不與三善根相雜則無治惡用,相雜之時 則能備破諸惡。如眾藥未相和雜之時各能治病,和雜以後則無所不 治。四發起善者,是身口善。身口本無善,由意業善發起身口,故 身口生善。譬如水本非藥,以藥內水中而煮之,由藥發起水,使水 亦成藥。三善根皆由隨順真實善故得成善。惡是麁法。無為無惡是 直實善,故名妙好。 問:心及助心法與三善根相應時,一時中具與三善根相應不?答: 一時中具與三善根相應。如信智等現前時,此心得理即是無癡,貪 瞋不起即是無貪瞋。

問:心及助心法與三不善根相應時,一時中具與三不善根相應不? 答:惡心現前時此心乖理,恒與無明相應。苦與貪相應時,不與瞋 相應,以惡性相反故。

問:三善根是心法不?答:非心法故,有時不與心相應。如僧祇等部說,眾生心性本淨,客塵所污。淨即是三善根。眾生無始生死已來有客塵,即是煩惱。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,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。由有三善根故生信智等,信智等生時與三善根相扶,故名相應。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瞋等不善,不善生時與三不善相扶,故言相應。若起邪見斷三善根,三善根暫滅非永滅,後若生善還接之令生。若斷三不善根者,斷則永不生,最勝息故名永離者。如人處在怨賊之中則不得安息;若斷離怨賊,離之未遠,乃有安息義,非最勝安息;若都出其境界者,方是最勝安息。內合亦爾,若在煩惱怨賊中,則都未安息?若雖復稍斷,斷之未盡,乃有安息義,非最勝安息;斷之若盡,永出煩惱外,方是最勝安息。阿羅漢煩惱都盡,永不復生,是最勝安息。須陀洹見諦煩惱都盡,永不復生,亦是最勝安息。

為對治邪道,故名為道。九十六種沙門皆行邪道。所以稱邪道者, 行此道者去無所至,故名邪道。若行戒定慧正直道者,得至涅槃。 為對治邪道,故說戒定慧為道。又解,言可覓故名道。如人期心欲 至一方,先須覓道路;若欲求解脫,須先覓出世道。戒定慧是可覓 之處故名道。對治非如故名如。有兩解:一明對治非如理、二明對 治非如行。四倒與理不相應,即是非如,以常樂我淨置生死中、以 無常苦無我不淨置涅槃中。今觀生死是無常苦無我不淨,涅槃是常 樂我淨,與理相應即是如。問:小乘涅槃云何得是我耶?是我則一

切法不皆是無我。答:小乘明一切法中無我,故名無我耳。涅槃有 體,有體即是法我。對治行不如者,外道有常見、斷見。常見者, 計我不滅,於未來受報。為未來報故,於現在修苦行,凡有十一 事:一永坐,恒坐不起。二大發行,不住不避山谷險難而漫行。三 不食,斷食自餓。四長倚,恒立一處。五隨日仰頭視日,朝則東 視,隨日上落視之不懈。六五炙,當書大熱以日炙頭,四邊然火以 炙身。七眠刺,取刺置一處,以眠其上。八投巖。九卦火。十投 水。十一供養諸天,自挑出筋為琵琶弦彈之,而預供養諸天。斷見 者,謂身滅我亦滅,無有未來現在,恣心所作造種種罪。此行並不 與正行相應,故名不如行。今觀不常不斷離二邊行中道,與涅槃國 相稱事,故名正行。所以呼涅槃為國者,有二義:一、大力人所鎮 故。大力人即是佛及獨覺阿羅漢,證得涅槃無有過失,故言鎮。 二、怨賊不侵故。涅槃之中永離煩惱,即是不侵。不種事有三義: 一不肯去、二僻路、三疑路。若起我見者,以生死為極處,不復進 求涅槃,即是不肯去義。雖欲進求,而修戒取,即是僻路。於無流 八定及有流八定,不知何者是正,即是疑路。若修無流慧,分別是 非,即除疑路。既除疑路,亦除僻路。不著生死,即除不肯去。修 無流慧,能除我見、戒取、疑等煩惱。涅槃無煩惱,即是與涅槃相 稱事。此事不邪,故名正行。對治一切怖畏,是名出離。一切怖畏 者,佛問波斯匿王:有人說,有大山從東方來,下歷地、上際日 輪。如是次第明有人說,餘三方有大山來。汝今欲作何計?王答佛 言:世尊!此不可以愛語而得却之,不可以布施而得却之,不可作 怖畏事而得却之,不可興兵而得却之,非此四方便所。如我今唯當 一心急修八分聖道以求出離耳。

佛又問:如有火來爛汝頭、燒汝衣。汝為當先須滅火、先須修八分 聖道耶?王答言:世尊!火燒我頭及衣,我若滅火乃是暫時得免 苦,非是永免;若修八分聖道則永離苦。我當先修八分聖道,不先 滅火。四方山即譬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四苦,老苦能壞少壯、病苦 能奪強健、死苦能傾壽命、愛別離苦能乖富樂。前來皆是出異義, 天親所執同經優波提舍師義。◎

◎論主云:如我所信所解,今當說之。有生有滅故名無常。有為法 有牛滅故,不得是常。牛即是有,滅即是無,先有後無故是無常。 生何故非常生、滅何故非常滅,而言生滅是無常耶?解言:生壞於 滅,故滅非常。滅復壞生,故生亦無常。相違性,故名苦。五陰是 苦聚,恒違逆眾生心,令其受苦。眾生無不愛所受身,以衣服飲食 種種將養,而其不知此恩,恒生諸苦違逆眾生心,於衣食增減之間 恒生苦惱,欲令得安。所以坐久則生苦,厭坐須行,久行又生苦, 如此四威儀中恒相違逆。所以恒違逆眾牛心者,由所緣境界非真實 故,違逆生苦。體所離故名空。一切諸法皆是假名,有名有義而無 有體。和合能生是因義,於和合中以立因名。所生是果義,於所生 中以立果名。而因果無體。何以故然?根塵和合能生識,離根塵外 **岩別有因體耶?和合故說識生,離和合外岩復別有識體生耶?有因** 果無能作能用,無有因果是有因果名義。無能作者,因無體無真實 能作。無能用者,果無體無真實。能受用苦樂名義中無體,即是體 所離義,故名空。無自人故名無我。佛說有法不出十八界,若言有 我,是何界所攝?若十八界不攝,故知無我。此破跋和弗多羅可住 子部義。其救義云:我遍十八界中,豈可令別為一界所攝耶?其所 執我,言不一不異,是不可說藏。今更破之,如眼根與色塵是所 緣,眼識是能緣,緣根塵故生識。今先就所緣中破之。我遍在根塵 中,為一為異?若其異者,則應所緣有根塵我三法,佛何故止說二 不說三耶?若言有我異於根塵,而佛不說為所緣者,此我則無用。 又若言異根塵者,汝說不異義此則壞。若言我與根塵一,則唯有根 塵,何處有我?則汝說不一義又壞。次就能緣破之。我與識為一為 異耶?若異,則能緣有二種,謂我及識。若有二法,佛何故不說 耶?若雖有而佛不說,則我無用,又汝說不異義則壞。若我與識 一,識從緣生既是有為,我亦應是有為,汝立我非有為、非無為,

此言則壞。又汝言不一,此言又壞。若破外道計我者,外道立我義 以四智證知有我,一證智、二比智、三譬智、四聲智,以此四智證 知有我。外道有斷常二見,若是斷見者,謂即此身是我,故身滅我 亦滅。既即身是,現見有身,即是證智知有我。若見出息入息等五 種是我相,既見其相,則知有我,此即是比智知有我。若見自身有 我、知他身亦有我,即是譬智知有我。聞聖師說有我則知有我,是 聲智知有我。若常見者,則唯比、聲二智知有我耳。常見者言,隣 虚及我不可見,非證智所知。復有常見者亦言,我是證智所知。其 說眼中之白精是月,白之中間赤精是日,赤之中間青精言是空,青 精中人子是我,我則常,此亦可見,故是證智所知。月是母造,日 是父造,空是自在天造,我非因造故是常。所以名青精為空者,若 覆之則不見,知其是空。天親次第破之,證智所知不過七法,即是 六塵及識。 六塵及識並非是我, 豈得為證智所知耶? 比智所知者, 如眼、色、空、作意等因緣生眼識,識即是明用。既見其有用,比 智知必有眼,我無別用,以何義比知有我耶?譬智者,如見家牛形 容,譬類知野牛形容狀亦應如此;我既非證智所知,亦非譬智所 知。聲智者其執我,是聖師說言有我,我信聖師聲說故立有我。此 亦不然,汝師有斷常二說。若如跋婆梨柯、阿賴伽也(揚荷反)、優樓 ·迦(脚何反)等三外道,起常見執言有我,說有未來;若是訶梨多、聞 陀、阿輪羅耶那等三外道, 起斷見執言無我, 不說有未來。汝師所 說有無自不定,豈可以此為證有我耶?言無自人者,計我者言,我 是五陰主,獨居五陰中,譬如國王。國是自己所有,不與他共。今 明五陰無主,故言無自人,故名無我。

問:外道明我有何用耶?若有用則可以比智知。答:其說我外相有 五、內相有九,此是優樓迦等作此執。外相有五者,一出息、二入 息、三瞬、四視、五壽命,具此五相故知有我。五相即五用,今破 之。若以前四相知有我者,如卵無前四相,豈有我邪?其救義云, 雖無前四相,有第五相則知有我。又破之,壽命必與身相接。汝明

我得解脫時我則離身,我離身時則無復壽命,豈得以壽命證知有我 邪?内相者,其說我是常,心是隣虚,心亦是常。別有法非法,法 者是善、非法是惡。法非法能令我心共合,我心共合生九法。從我 心生覺,能覺知故;從覺生苦樂;從苦樂生欲憎,於樂生欲、於苦 起憎;從欲憎生功力,作功力欲滅苦求樂;從功力生法非法。若常 見者,計有未來故,於現在修諸苦行,名之為法。若斷見者,計無 未來故,於現在恣心造惡,名為非法。從法非法生修習;修習既熟 其用速疾,修疾即是因力,修疾故能疾憶念過去事。由別有法非法 合之,故九法中生法非法,有時作善、有時作惡。別有法非法,凡 有五種事,一能使火上昇、二能使風傍行、三能使地水沈下、四能 使隣虚和合、五能使我心和合。外道說有二災,一中間災、二火 災。中間災者,凡經三百千拘胝,即是三百千拘胝劫,一百千拘胝 火、一百千拘胝水、一百千拘胝風世界。於火災時,世界一劫滅、 一劫牛,水風時亦爾。滅則麁塵滅,本隣虛相離而住。牛則是法非 法使其共合,法合為善道、非法合為惡道。本塵既合,從此增長, 更生諸塵,故成世界,我心亦逐外塵離合。度三百千拘胝,中間災 滿。至火災時,復經三百拘胝,世界一向滅,本塵一向相離而住, 我心亦一向相離而住,則我暫時解脫。度三百千拘胝火災滿,法非 法復使其共合。

問:火何故上?風何故傍行?地水何故下?答:火能成熟物,若火不上昇,眾生則無以得成熟飲食等物。又火有光明,主於智慧故在上。自在天身備有六道,從心向上是人天,從心下向至臍是阿修羅及鬼,從臍下至足是畜生及地獄。人天光明、有智慧,故在上;火有光明,主於智慧,故在上。風若不傍行,眾生則無以得去來。如船在海,風若沈下上昇,船則不得進,由風傍行故有去來。地水若不在下,則眾生無依處。地水闇生惑,惑屬地獄、畜生,故在下。地獄、畜生闇而有惑,故在下地。地水闇生惑,故在下。為欲永得解脫,故修戒、施、苦行、定四法,從四法生正法。正法者是其得

道,從正法生樂生智,智樂者受天中樂果。智慧若後時斷法非法, 我與心則永相離,九法永不復得生,則永得解脫。若破我見及隣 虛,此執自壞。

論云:愛欲有四種,一執我是不分別愛欲;二執當我是不分別,更有愛欲;三執當我有勝劣,是分別,更有愛欲。四結有相接愛欲。今且次第釋之。第一執我者,於現在執言身中有我,而不分別。執一陰為我、餘陰非我,亦不分別五陰都非我,而於我生愛,於我所色香味觸等境生染著心,故名欲我,及愛是見道所破、欲是修道所破。第二愛欲者,常見者謂我不滅得至未來,故名當我。分別不異向釋,未來言更有我,於更有我生愛,於我所六塵生染著,故名欲。第三執當我,如向釋,亦不分別有勝劣。是分別者,分別未來我,或受苦、或受樂,或於上地生、或於下地生,此即是勝劣義。更有愛欲,不異向解。第四愛欲論,文乃不說執我,亦是執我愛欲。執我無分別,不異向解,謂我不滅得至未來,於未來生處起染著故,推此身即愛後身結。前後二有,命相接不斷,故言結。有相接愛欲,不異向解。

論云:經中佛說,五陰者以愛欲為根本,愛欲為集起、愛欲為生 處、愛欲為緣。經中復說,愛欲有四種。論更次第列前四名,後乃 釋之。

釋因云:第一愛欲,是五陰初根本,故名因,如種子與果者。根本是因義故初,引經言,以愛欲為根本,即是愛欲為因。今以根本釋因義。言初根本者,先於現在執我生愛欲,此愛欲即有感未來果力,故名初。如有種子,便有生果之力,故言如種子與果。

釋集起云:第二愛欲者,是五陰集起,能令當果來故。譬如牙等與 果者。第二愛欲,緣未來有我及諸塵生,以愛欲共和合,能令當果 來現在,故名愛欲為集起。由如牙乃至華能生實等節等莖葉及華, 果即是實。

釋生處云:第三愛欲者,是五陰生處,能生五陰勝劣。譬如果與田 水土等,故有香、味、力、變熟、威德者。第三愛欲,分別未來有 勝劣故,受報之時有昇有沈。由第三愛欲,使未來勝劣報得生故, 名第三愛欲為生處。第二誓以實為果,今言果亦取實為果。果已 生,田及水土等為果作緣,增長其香味等。田等有肥瘦等諸力用不 同,果於中生,香味等隨緣有異亦爾。 隨愛欲分別,故得果有勝有 劣。香依正量部及外道立義,謂有三種:一香、二臭、三平。平者 無香臭。若是餘部,止有香臭,無別餘氣。而香臭各有二種,一 增、二損。如麝香,人若嗅之則增鼻隣虛塵,蟲有聞此香則損鼻隣 虚塵。糞等臭,人若嗅人損鼻隣虚塵,猪狗嗅之則增鼻隣虚塵。**味** 有七種,謂甜、苦、辛、酢、醎、澁、灰汁味。澁者,如生查等。 灰味,私謂只應是淡味耳。力者,有十種,即輕、重、冷、熱、 澁、滑、堅、軟、漱(俟苟反)、糗(丘酉反)。果子熟,如林檎之流, 其肉則糗。變熟者,有三種:一甜、二酸、三刺。此非三味,以三 味為名耳。食果入腹,變熟成淡者名甜,變熟成熱者名酸,變熟成 風者名刺。淡體甜滑重,故名淡為甜。熱體使酢咽,故熱名酸。風 體能使身瘦面澁。刺體無肥而澁,故名風為刺。人身有三分,從心 向上是淡位,從心下至臍是熱位,從臍下至足是風位。此三分若相 通者則調適無病,若壅結不通則成病。若以六味約之,變熟則不 同。甘醎二味變熟成甜,酢味變熟成酸,苦辛澁三味變熟則成刺。 威德者,藥木等自有威德,或根能出光、或能却鬼、或能除毒。如 摩伽藥所生之處,一切毒草皆無復毒。力果隨緣,有此不同,以喻 眾生咸報差別。

釋緣云:第四愛欲者,是五陰生緣,五陰從其起故,譬如果緣華滅故生者。第四愛欲染著未來生處,結二有使相接,未來五陰緣其得

起,故名第四愛欲為緣。如緣華滅故實得生。事斷故名滅者,事即 十二緣牛。此據因為事,以因斷不復相續故名滅,即明第一愛欲 斷。今十六諦有十六物故滅,下四各以一法為體。無苦故名寂靜。 苦不據苦受為語,從前生者是果,名果為苦。前明因斷,今明果 無。若果更生喧動不已, 豈稱寂靜? 並由果無故, 所以寂靜。此即 明無第二愛欲。第二愛欲從初愛欲生,即是果。無上故名美妙者, 最勝無過無等故言無上,即明無第三愛欲。第三愛欲分別勝負,今 明唯勝無劣,即除勝劣,愛欲不更還,故名永離者。若出而更還, 非謂永離;今出而不還,故名永離。即明無第四愛欲。第四愛欲 結,有令相接,是更還生死。今斷此結,不得復還。無流心所行故 名道者, 道即戒定慧為體, 從無流心生, 名之為行。無流心自有三 種,一熟、二直、三明,熟故無退,明故不迷,直故是真也。得修 慧離散動故熟,熟故不復退失也。若心闇則迷境,由明故不迷也。 若有邪僻則不得名直,正趣不邪故名為直,直而無雜故稱真。無流 心既具此三德,所生之道亦具三德也。通達真實境故名如,與四諦 理直實境界相稱故名如也。決定故名正行,如經說,唯此是道,更 無別道,為清淨見故者。無勝之、無等之者故名決定。若更有一法 勝,此法則成不定;若更有別法等,此法者亦非是定;不定則不得 稱正行也。論引經證定義,故言唯此是道,無別法等之勝之。故言 更無別道也。見有兩種,一是僻見,即五見也;二是正見,即盡智 也。盡智即阿羅漢,斷煩惱已盡所得智也,能斷除僻見、得阿羅漢 正見故,言為清淨見故也。若曲解見道,第十三心亦得名正見,以 能清淨見故,名為正行。故唯正行是道,此外豈復有別道耶?畢竟 度故名出離者,滅諦是畢竟,以畢竟不生故也。無流智斷除煩惱、 越諸流,證得無為,故名為度。無為既是畢竟,證得無為度亦畢 竟,故以滅諦畢竟之名目度名為畢竟,以畢竟度故稱出離也。

論云:經中又說,眾生有四見,一常見、二樂見、三我所見、四我 見。佛為破此四見,故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釋此語者,起見之

時必先起我見,起我見時即具起餘三見。起我見者,計我為常即起 常見。我既是常,如刀不能斫、火不可燒。既不可破壞,此即是 樂,即是樂見。既計有我,我所在處即是我所,即是我所見。若破 我見,餘三見俱被破。僧佉、鞞世師等作此執也。僧佉、鞞世師等 又起常見云,無不有、有不無,一切法無則恒無,無不成有;有則 恒有,有不成無,故一切法皆是常。現見一切法有生滅者,此是轉 異耳,非其體始生、非其體終滅,如金轉為環玔,金體不曾生滅 也。其說自性生空等五大,五大復生五根。何者自性生空?空與聲 **俱起,空是本、聲是末。聲是空德,空最細無物能破之。自性生** 風,與觸俱起,風是本、觸是末,觸即是風德。風麁、空細,以空 來破風,風雜於空。風則具兩德,自德是觸、他德是聲色。自性生 火,火與色俱生,火是本、色是末,色即是火德。火麁、風細,風 來破火,火雜於風。火具三德,自德是色,他德是聲、觸。自性生 水,水與味俱生,水是本、味是末,味即是水德。水麁、火細,火 來破水,水雜於火。水具四德,自德是味,他德是聲、色、觸也。 自性生地,地與香俱起,地是本、香是末,香是地德。地麁而水 細,水來破地,地雜於水。地具五德,自德是香,他德是聲、色、 觸、味也。五大作因生五根,五根是果。空生耳,耳還取空,自德 不取他德故,唯聞於聲、不見色等也。風生皮,皮即皮肉等也,皮 還取風自德,唯取觸、不取餘德也。以火生眼,以水生舌,以地生 鼻,類前兩可解耳。五根既從五大生,五根滅還歸五大。耳根滅還 歸空,乃至鼻根滅還歸地,故諸法是常也。破常見者,明未有、已 有滅,即是先無後無,故是無常。其言無不有,今明未有有,未有 是無,本是無今成有,則無不恒無。其言有不無,今明已有無,先 是有今成無,則有不恒有也。

問:火云何能破水?答:色是火德,水中有色即是以火破水也。

問:何者是自性,而說其能生耶?答:有三種法,一名自性、二名 人、三名變異。三種中,初一但名自性,人但名人,變異亦名自性 亦名變異。所以爾者,初一無知故不得名人,無轉故不得名變異, 故但稱自性也。人有知不能取不得名自性,無轉故不得名變異,但 得名人也。從三德以去悉無知,其能傳生後故名性,從他生有轉故 名變異也。三法悉是常,前兩是常而無變異,後一是常而變異,如 金性不改而有環玔之異。人即是我也。自性如盲人,能行而不見 路;人如有目而無足人,能見不能行。自性能作而不能知,人能知 而不能作,人與自性共合則生變異自性。自性凡有八種,一根本自 性、二三德自性、三大自性、四我執自性、五唯塵自性、六大實自 性、七知根自性、八業根自性。三中之第一是根本自性,本來有 之。從根本自性生七種自性,七種自性並是變異自性也。從根本性 生三德自性,三德者天竺語,第一名薩埵,無的相翻,義翻應言妙 有,其生時精妙而體是有也。二名阿羅社(常荷反),正翻為塵,動而 能染,染故名塵。三名多摩,正翻為闇,其體寒也。若以義立者, 第一名輕光,第二名動持,第三名重塞。一切法若內若外不出此三 種。先論外論,外法約四大論之者,空大及火大是輕光;風大是動 持,而能持物令不墮落也;地、水是重塞,其體重而闇塞也。約六 趣者,天是輕光,人是動持,四惡趣是重塞也。約內法論之者,捨 受是輕光;樂受是動持,心動搖而執捉於境;苦受是重塞。智慧是 輕光,貪是動持,瞋癡是重塞也。初生三德時,內妙有始顯,外法 未顯後時方顯也。從三德自性生大自性。大者是覺,覺是諸知之 本,有覺察之用也。從大自性生我執自性,執言有我,與他異也。 若是僧佉義,從我執生唯塵,唯塵生大實。若鞞世師義,從大實生 唯塵。今且依前釋。言唯塵者,唯有五塵,餘法未顯也。從五塵生 大、實,即五大,一切法無出其外者,故名大也;實者一切法,去 來皆在此五中。一切法自有變異,其體常在無異。如眼根壞還歸空 大,眼根自有壞,空大不壞,乃至鼻根歸地亦爾,故名實也。從大 實生知根,眼等五根能知故也。從知根生業根,業根有五:一口、

二手、三脚、四尻、五男女根。口能語為語之根,語即是口業。手為捉根,捉是手業。脚為行根,行是脚業。尻為放根,能放糞穢,放是尻業。男女根能生子,為生子根,生子是男女根業也。此即是二十五句實諦義:五業根、五知根、五塵、五大為二十,我執為二十一,大為二十二,三德為二十三,人為二十四,自性為二十五也。

問:約五大論三德,五大只應屬大實,那忽屬三德耶?答:其體性屬三德,五大自屬大實。由如一牙分為多牙,或刻為馬、或刻為象,象馬雖異,體性是牙。五大亦爾,五大自屬大實,逐其體性相攝,自屬三德也。前言自性生空等,即說根本自性能生也。僧佉義明因中具有果,如鉢多樹子中具足已有枝葉華果。自性之中已具足有七種變異自性,人與其合時,七種則次第顯現,名之為生耳,非先無後有名為生也。

問:三德有智慧及三煩惱,緣何物為境?答:其是妙有法,不緣境 起。如佛家三善根、三不善根,復何所緣起耶?

問:三德中有智慧,大言是覺,那忽言變異自性悉非知耶?答:人 是知者,人能知耳,七種變異自無知用。如人能斫故名刀為能斫 耳,刀實不能斫也。

問: 唯塵是色等五塵, 云何用塵來顯大實耶?答: 五大並是隣虛不可見, 色等五塵是五大之末, 見末方得顯本。色等五塵非隣虛, 故可見也。

問:自性是能生亦是能變,三德望自性是所生所變、望大是能生能變,何故自性能生得受生名、能變不得受變名,而三德具受兩名耶?答:能變能生並是因名,所變所生並是果名,直呼為變、直呼為生者,此是果名。果起方是變、是生耳,因未有變及生也。今言

自性能生者即是能變,說能變為能生耳,其非所變故,不得受變 名。三德具能所二義,故受兩名也。

問:何以能生為自性耶?答:能生是本,本是自性義,故受自性 名。

問:人亦是本,何不受自性名耶?答:其無作用,不能變他,故不 受自性名也。

樂見者,尼捷子等起見,謂言生死真實是樂、涅槃真實是苦。其推之云,如人無一手一目,此是苦不?若是苦者,無一手一目以自是苦,都無此身豈非極苦耶?涅槃中既無復五陰,故云涅槃是真實極苦也。無一手一目,傍人為治,更得一手一目時,此是樂不?是樂者,得一手一目以自是樂,具足一身豈非極樂。現在世既具有五根,故知有身真實是極樂也。僧佉鞞世師又起樂見云,生死真實有樂有苦。人天是真實樂,地獄、畜生等真實是苦。其以因推之,因既真實有善有惡,惡能感苦、善能感樂,以因真實故,知果亦真實也。破此兩見者,生死互相待故生樂耳。何以知然?以麁為樂、以細為苦,如餓鬼緣地獄為苦,自緣其報為樂。畜生緣餓鬼為苦,自緣其報為樂。阿脩羅緣畜生為苦,自緣其報為樂。如此人天色無色界中,互相形待,妄謂為樂。極至非想,若以涅槃望非想,非想為苦、涅槃為樂。既無復有勝涅槃者,故涅槃是真實樂,生死真實是苦。若大乘三乘涅槃復有異,今不論此也。

問:常言上罪地獄、中罪畜生、下罪餓鬼。今那得言畜生勝餓鬼耶?答:若小乘則如所引,大乘理論畜生勝餓鬼。餓鬼帶火而行受重之苦,頸小腹大恒患飢渴,設值清流謂為猛火。畜生之中無此等事,故知為勝也。破後見者,生死以有流為因,雖是善因,善亦有流,既是有流故非真實。如有好食以毒藥內中,則不復成好食。善既非真實,樂豈是真實耶?

論言:我作器故名我所者,僧佉、鞞世師作此執,一是內作器、二 是外作器。我是知者作者受者,知是我法,即是九法中之覺法也。 心是我內作器,根是我外作器,塵是我資糧。知有五根塵各五,心 只是一。心及我皆常,非法令其共合,已前解所以。名作器者,如 世間斧鋸等,是工巧人之作器,其用之作床机等。心及根亦爾,我 用之見色聞聲,故名作器。由塵生知故名資糧也。以內作器證有 我,以外作器證有內作器,以資糧證有根,我法通證有我及作器資 糧也。內作器證有我者,我是作者,若無有我,誰使心在眼、或時 在耳鼻舌中耶?故知有我也。外作器證有內作器者,凡證兩義: 一、證心是一。心若是多,何故一時中不並生五知以知五塵耶?故 知只是一心。在眼中則能見不能聞,在耳中則能聞不能見色,故五 根不並用也。二、證心是有。若有心者既恒有,有我恒有五根,何 不恒生知知五塵耶?心在根中時方能知塵,故知必定有心也。資糧 證有外作器者,若無外作器,眼根壞時何故不見復見色耶?故知必 有外作器也。我法通證四事者,心非是知,根塵亦爾。若無有我, 心,則一時中並有五知;若知色時不能知聲,故知必定有心在根 中,故知得生,亦得以知證心是一。心若不一,五心並在根中,則 一時一時中應有五知也。若無有根,根壞之時,何故不生知耶?若 無有五塵,知何所知耶?心與我共合故名內作器,根不與我合故名 外作器。塵是前境,能資生我法,名我資糧也。其即名我作器及我 **資糧為我所也。**

僧佉立有我,以五義為證。一、聚集為他故知有我。如世人為弘通 法故聚集經書,非是自為乃是為他。又如世人聚集床席,亦非自為 乃為擬他。既見聚集為他,則有他人也。眾生身亦爾,五塵、四 大、五根、五陰等聚集,見其聚集,知非自為必是為他,他即是 我,故知有我也。二、見自性變異為三德等七法,故知有我。自性 非知,其不能變異為三德等七法;既能變異為三德等七法,知必有

知者來合之方得有變異,知者即是我,故知有我也。三、見變異中 有覺故知有我。自性非覺,自性是本、變異是末。本既無覺,末中 不應有覺。變異中既有覺,故知別有覺體未合自性,故變異中有 覺,覺體即是我,是我故知有我也。此一事即顯我被繫縛,以從覺 生我執故也。四、見有可用故知有我。既有可用,知必有能用。自 性是可用,我是能用。既見有可用,故知必有能用,故知有我也。 其譬云,如女人是可用,男子是能用,見有女即知有男也。自性是 可用,故我與之合,合故變異為三德等七法,七法繫縛於我。後聞 師教得聞思修慧,知從自性生此繋縛、住在生死,於自性及繫縛生 厭惡。既生厭惡,永離繫縛故,我得解脫。其譬云,如男子於闇中 與病癩女人共為欲事,數數為之了無厭惡。後於光明中見之即生厭 離。若是強性女人,猶來就此男子;若是軟性者,一被厭惡即不復 來,雖當時不來,猶有來義。自性一被厭惡,則永不與我共合。無 一軟性女人及此自性軟性者也。五、獨住義真實有故知有我。既知 從自性生變異故被縛繫,修得智慧於自性生厭離。自性既與我相 離,故我獨住。我獨住故,我得解脫。若無有我,則無獨住義。獨 住義既直實有,故知有我也。後別委悉破我執,不復兩煩也。

十六諦義出隨相論釋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前往捐款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